



# 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21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4 (b)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54/1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39	3
三. 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和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方式的意见.....	40-42	11
四. 建议.....	43	14
附件. 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准则草案.....		15

\* A/56/50。

\*\* E/2001/100。

\*\*\* 由于要尽量将更多的答复列入秘书长有关第 54/12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表中，推迟了本报告的提交。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编写的，汇报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 54/1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国政府关于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准则草案的意见。

导言之后，第二节报告有关第 54/12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是根据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提供有关它们的活动情况编写的，目的是利用和发展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

第三节报告有关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和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方式的意见。本报告最后提出一些促进合作社发展的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提供的建议、意见和评论，对准则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一. 引言

1. 本报告回应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4/12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关于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准则草案的意见，并于需要时提供订正案文供通过。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协商，编写一份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2. 向各会员国发送了调查表，寻求有关准则草案和第 54/12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意见。本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4 月中旬收到的 12 个政府机构的答复编写的。<sup>1</sup> 向各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合作社组织发送形式更为简短的调查表；收到了 21 份答复。<sup>2</sup> 答卷人提供了有关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的情况：

(a) 利用和发展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促进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或易受害群体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c) 特别要通过在各国政府和合作社运动之间发展一种有效的伙伴关系，创造支助性和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

还提供了有关纪念国际合作社日的资料。

## 二. 第 54/1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一般来说,各国政府报告它们将继续支持合作社的发展,尤其承认合作社运动对实现社会发展目标所具有的潜力和贡献。为此,许多政府采取了重要的措施,以便创造和/或保持支助性和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许多政府在努力促进和支持发展合作社方面与各国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合作社组织进行合作或得到它们的协助。

4. 在玻利维亚,该国政府报告指出,国有企业私有化是作为其结构调整政策的一部分来进行的,对合作社产生了影响,现在一小部分合作社领导人以这些企业来追逐利润并进行控制。虽然人们广泛地认为合作社应是自主的,但政府常常要介入解决矛盾,或处理腐败的行为。但是,除了采矿和金融部门的一些合作社之外,政府对合作社并没有提供有力的直接支持。该国政府报告说,它支持国际合作社日。

5. 布隆迪政府报告,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帮助下,在该国开展振兴合作社和社团的运动,并与 Credit Mutuel de France 合作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扩大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运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制订的消除贫穷社区发展项目设想建立和发展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还努力协调有关合作社和私营部门的法律文本,以便向各合作社和社团提供权益或一般的优惠。为纪念国际合作社日,该国政府在电视和电台上发布了宣言,提醒人们有关发展合作社的重要性。

6. 捷克政府报告指出,它与合作社运动建立良好的联系,并愿意运用一切手段支持合作社的发展。该国政府认为各国家合作社联盟可以发挥它们的潜力,并从加入各国际组织以及参与国际项目、信息来源等方面得到很多益处。它高度评价社会自助合作社的活动,为低收入公民或残疾公民提供住房和工作。许多残疾人士正受雇于一些特殊的生产性合作社。该国政府拟订了一项有关住房合作社的法案。还计划派遣一专家组就发展中国家以及中欧和东欧各国的合作社立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但是,一些转型期国家所特有的问题就是存在一种共产主义后情绪,即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时代的残留。各国家合作社联盟正努力帮助其成员提高竞争力,创造有利的环境,并提高他们的地位。虽然各合作社的成员间以合作社新闻媒体的特别刊物纪念国际合作社日,但是这一活动并没有受到新闻界或一般公众间任何特别注意。事实上,甚至并不是所有的合作社组织都纪念这一天。问题在于按照以往的制度纪念这一天是强制性的,因此,公众并没有积极地看待要保持纪念这一天。但是,一些捷克合作社联盟今年打算在这一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以吸引媒体的注意。

7. 萨尔瓦多中央政府增加了萨尔瓦多合作社促进会的经常预算,以便为各合作社提供其现有的服务并提高服务质量。设立了一个特别机构,以便通过若干旨在

建立新合作社企业并培养新一代合作社领导人的教育项目推广合作社教育。根据政府通过的 1999 至 2004 年期间的国家社会发展政策，萨尔瓦多合作社促进会积极支持建立新合作社，特别是在易受害群体中，以便将青年、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纳入生产性经济中。它还要协调合作社运动与政府所作出的努力，以促进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它与许多政府机构签署了协议和谅解书，以促进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如在环境、住房和专业训练等领域。萨尔瓦多合作社促进会纪念国家合作社运动日，在整个七月份期间，以各种文化、教育性和社会的活动将这一天作为特别的节日来庆祝，以促进各不同合作社团的融合。

8. 芬兰使失业者可以建立合作社，并可以在不减少其失业津贴情况下参加其活动。合作社的收益与失业津贴协调处理，其方式与其他收益的处理相同。政府从欧盟发展社会企业家精神结构基金拨出基金，用于开展就业合作社活动。芬兰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与合作社运动开始进行讨论，以便制订就业合作社法，满足目前的经济需要。

9. 在以色列，合作社的成员不断增加，合作社在国家的社会发展中不断壮大，且影响也越来越大。主要是通过合作社的活动，在基层一级促进社会的融合，并弥合贫富之间的社会隔阂，这种隔阂仍然存在，主要是新移民和其他人之间以及阿拉伯公民和犹太公民之间的隔阂。自合作社运动建立以来，政府和合作社运动之间的伙伴关系成了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石，并通过教育、产业“孵化”机构以及研究和发展机构的联合方案得到发展。

10. 在巴拿马，政府已拟订在边缘地区建立合作社的战略，以改善那些地区的人民的生活条件。协调与从事消除贫穷工作的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活动，可帮助这些合作社获得必要的资源。各合作社正执行与政府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相一致的计划和就业方案。为纪念国际合作社日组织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举行有关合作社运动专题的会议；强调妇女参与合作社重要性的讲习班；有关青年参与合作社的讨论会，使他们能够融入合作社制度；在该国的其中一个省还举行上街游行（轮流举行），游行结束后举办了有该国总统参加的特别庆祝活动。

11. 在菲律宾，政府通过合作社发展局鼓励、组织并训练可能受益于建立合作社的穷人。鼓励正在执行由官方发展援助（官援）方案供资的各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社，以便更好地执行项目。政府还通过审查合作社发展局的任务和职能，特别是在监测和监督信用社的业务和业绩方面，寻找改善合作社部门环境的办法。菲律宾政府认为合作社是小型信贷服务的渠道，可为该国贫穷小企业主提供资本。菲律宾每年都庆祝合作社日（3 月 10 日）和合作社月（从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举行各种倡议活动和事迹展览。

12. 在葡萄牙，政府继续对合作社部门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给予特别的关注。1999 年，它与两个国家合作社联盟一起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合作社大会。大会决定设立国家论坛，两联盟将在论坛尝试一起工作，目的是建立一个单一的国家联盟。

在葡萄牙担任欧盟主席期间，政府组织了一个有关当地发展、公民身份和社会经济的欧洲讨论会，将来自合作社、社团和基金会、各国政府以及各欧洲机构的人聚集在一起。政府最近核可了一项新的合作社税则，该税则对合作社征税的一般原则赋予法律的定义，并恢复了合作社于 1988 年失去的一些税益。1998 年向社会团结合作社提供了法律地位，这些合作社支持促进和容纳易受害群体，包括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2000 年 12 月，政府核可了合作社发展方案，以促进青年联合工作和合作倡议；支持在新合作社创造就业和进行投资；促进合作社部门的发展和现代化。

13. 葡萄牙政府正式图召集欧洲联盟和葡语国家以及拉丁美洲西语国家负责合作事务的不同国家组织，讨论共同的问题，促进制订新的原则。为此成立了葡语国家合作社组织，成员来自各政府机构、联盟、联合会、工会和个人合作社。在葡萄牙、巴西和佛得角定期举行会议。在葡萄牙，国际合作社日的庆祝活动由国家联盟组织，政府当局也有参加。庆祝活动包括公众活动和合作社讨论会，目的是在合作社与当地社区之间建立联系。

14. 在斯洛伐克，政府将合作社制度纳入国家就业计划中，因此，合作社积极地促进失业问题的解决。政府向现有的合作社提供支助，并按照欧盟国家的合作社发展建立了新型的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积极参与国家的发展。政府努力创造条件，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正建立支助性、咨询性、资料性和教育性的合作社结构，以帮助欲创办新合作社的人。每年纪念国际合作社日时就组织国际合作社合同销售展。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国际合作社运动代表和其他各机构的宾客都参加了这一天的庆祝活动。

15. 在土耳其，政府报告有关在技术上、财政上和组织上支助农业合作社的研究。由于通过了有关发展合作社的宪法条例，过去没有自主权的农业合作社获得了自主权。政府向合作社提供财政支助，但认为还是不足，因为预算拨款受到限制。土耳其合作社协会每年都通过组织座谈、会议和专题讨论来纪念国际合作社日，以说明这一天的意义和重要性。

16. 美国政府报告指出，美国法律对于主要与成员进行交易的合作社免除公司所得税。同样，《卡珀-沃尔斯特德法》也使合作社和类似社团免受垄断立法的限制，但须经农业部长审查。政府供资为促进、组织和建立合作社和社区信用社提供支助。合作社长期以来在诸如以下的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农业供应和销售、农场信贷制度、农村电气化和电信、消费者储蓄和信贷、住房、独立零售商和当地的消费者服务。联邦和州政府几乎对每一种情况都提供了财政支助、推广服务和有利的立法，这促进了这些合作社的成功。

17. 美国建立了一个法律和规范的环境，并以各种方式向合作社提供财政和技术协助。因此，合作社在美国经济的许多部门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其中有若干公司被列入《财富》月刊所列的 500 家公司。同时，合作社、合作发展组织和私人自

愿组织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鼓励社会条件较差的成员一起加入信用社和合作社，以便更好地满足他们经济利益。

18. 美国的合作社及其社团是民主进程中的全面伙伴。他们在与联邦和州政府、立法和执法部门的对话中促进自己的利益。政府提供人力和财力以及其他奖励支助合作社。农业部的农村业务和合作社事务处向合作社提供范围广泛的专门知识，包括商品专家、管理专家以及法律和条例方面的专家。美国农业部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促进和支助新的合作社。国家信用社管理局管理节约和信用合作社。在为建立和扩大农村供电合作社提供资金方面，农村供电管理局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农场信贷局向合作社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支助。这是联邦和州政府与合作社建立关系的方式。但是，指导这一关系的原则是平等以及对合作社的尊重，将其视为自主、成员所有和管理的企业。

19. 从 1962 年起，美国国际援助方案就为美国合作社发展组织提供资金，这些组织转过来与世界的对应组织分享美国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和资源。这些活动包括农业供应、销售和金融合作社；住房合作社；农村供电和电话合作社；信用社以及节约和信用合作社。在 2000 年，美国政府提供了约 1.75 亿美元，为国际发展合作社活动提供资金。国会于 2000 年 10 月通过的《海外合作社发展法》扩大了政府的海外方案授权，以便具体推广信用社；农场供应、销售和加工方面的农业合作社；农村供电和电信合作社；保险合作社；以及提倡自助住房、改善环境和创造就业的社区合作社。

2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目的是要建设包括合作社在内的各级农村公共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使其在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战略中以及在减缓贫穷和粮食安全方案方面成为有效的伙伴，改善小农场主、农村穷人以及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社会-经济和粮食安全的条件。粮农组织一直执行一项训练人员方案的训练，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将其农业合作社改造成真正自力更生的组织，这些组织在市场经济内能有效运作，并有助于增加小生产者的收入和就业机会。为支持这一方案，粮农组织出版了一本培训手册《发展农业合作社-训练人员手册》，该《手册》将很快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正在计划将手册放在网上发行。制订了有关会计和合作社商业信息管理的独立单元，并将成为该手册增编。

21. 粮农组织的合作社方案还通过改善合作社的资本形成，集中提高农业合作社的商业竞争力。粮农组织与芬兰的图尔库经济和商业管理学院合作编写的报告提出了有关主要制约因素的见解，以加强肯尼亚农业合作社在目前自由化市场条件下的资本形成和经营业绩，该报告也向该分区域其他国家的合作社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议。粮农组织编写了有关农业合作社电脑化的概念文件草稿，电脑化可以通过提供有关合作社服务和市场的更及时、精确的信息，提高商业的效率。

22. 粮农组织主要是通过其外地方案和技术援助项目来促进小农场主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最近的一些例子包括：也门发展农业合作社的能力建设；越南合作社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摩洛哥合作社部门的调整和机构的加强；埃塞俄比亚发展合作社的训练人员培训；分析欧盟加入环境中合作社的农村金融的潜在作用；泰国促进合作社小农场主和妇女群体活动的能力建设；以及对尼泊尔农业合作社发展的援助。

23.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通过与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促社委）和国际合作社联盟（合作社联盟）等国家和国际合作社发展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劳工局合作社处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国际会议、研究和出版物。组织合作支助方案的目的是要在基层合作社类型的组织帮助下，在萨赫勒区域减缓贫穷，并建立可持续的生计。虽然该方案在经过 21 年的现场活动之后于 2000 年结束，但其伙伴（分布在 8 个不同国家的 188 个伙伴）继续建立网络并利用组织合作支助拟订的训练方法和工具。劳工局还有一项分区项目，即“促进农村合作社两性平等”，该项目将集中在六个国家减缓贫穷和赚取收入。此外，土著合作社方案旨在通过合作社和自助组织减少土著和部落社区的贫穷和加强自力更生。

24. 劳工局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和活动以及技术咨询服务，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建议和发展，并采取措施，使贫穷人民和易受害群体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当地经济发展方案旨在通过社会对话、规划和推广企业文化，在当地一级创造正当的就业机会。该办法的核心就是要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将当地经济的利益有关者集合起来，如当地政府、工人和企业家协会、合作社、经济支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社处其他对穷人和贫穷群体有间接影响的区域间方案包括合作社改革方案和合作社网络。合作社改革方案旨在协助决策者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气候，并加强国家合作社组织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支助服务的能力。合作社网络方案是通过注重人力资源的发展因应合作社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的变化。其主要的活动集中在课程的拟订、培训方法和资料、管理咨询、审计和现代人事政策，以及加强能力，以提高合作社的企业家精神。合作社网络的直接受益者是合作社人力资源发展机构和方案的训练人员和管理人员。合作社处还向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和多哥的国家一级项目提供技术支助，主要目的是通过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减缓贫穷并创造就业机会。

25. 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国际劳工大会将讨论通过一项新的国际文书，以取代劳工局 1966 年通过的第 127 号建议，即“合作社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修订的目的是为劳工局成员国以及为通过合作社方案向其提供的服务建立政策参考框架。除了总部的合作社专家和劳工局的外地专家提供的咨询服务外，区域间合作社改革方案还在合作社发展政策、合作社立法以及合作社支助服务方面提供援助，因而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发展真正可行的合作社的法律、机

构和行政环境。自 1993 年以来，有 16 个国家颁布了合作社法，这些法律是在该方案的协助下草拟的。此外，还有 9 个国家正式核可了在合作社改革方案协助下拟订的现代合作社发展政策。合作社处在布隆迪和几内亚还有两项正在进行的有关合作社法律和政策的开发计划署项目。

26. 作为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人居中心开始与合作社联盟进行密切的合作，促使合作社在东非和南部非洲为提供住房作出贡献。人居中心与合作社联盟于 1998 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一个联合研究项目的结果将作为人居中心/合作社联盟的出版物出版，即“东非和南部非洲的住房合作社：合作社部门对住房发展的贡献”。在“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期间，合作社联盟于 2001 年 2 月召开了有关同一专题的协商会议。会议讨论了建立区域方案框架的后续行动，以促进合作社为提供住房和减少贫穷作出贡献。人居中心和合作社联盟主管在会上签署了两机构间延长谅解备忘录，延长期间为两年，重点是将在东非和南部非洲的成功合作扩大至其他区域。正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土耳其东道国当局合作，计划举行有关合作社办法对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区域的住房发展的贡献座谈会。会议定于 2001 年 9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27. 合作社联盟有一项协助全世界合作社的发展方案。其行动是以参与进程为基础，在这一进程中，会员国自己确定的需求将被列入发展方案中。然后，合作社联盟寻求执行方案的伙伴。目前，合作社联盟正执行下述方案和项目。芬兰外交部自 1994 年以来就向玻利维亚的合作社联盟/FOPROPE 项目即推广农村金融服务提供资金。该部还与赫尔辛基大学的合作社研究所合作，为阿根廷的一个新项目提供资金。2000 年，联合王国的国际开发部同意为吉尔吉斯斯坦的项目“因应变化：支助中亚的转型期合作社”提供资金。但是，吉尔吉斯合作社运动的现状出现了激烈的变化，使得有必要取消这一项目。同时，继续与国际开发部在非洲进行合作。合作社联盟与瑞典合作社中心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在两组织的目标和活动间明显存在协同作用的领域保持密切的合作。与挪威皇家发展学会签署了一项新的四年期协议。

28. 合作社联盟一项主要的新倡议就是有关采用新的最高级域名即“.coop”的工作。新的域名于 2000 年 11 月获得核可，可能在 2001 年 6 月中旬供全世界合作社使用。合作社联盟正与其美国成员即全国商业合作社协会——“.coop”申请的主办者——一起努力建立新的实体，管理“.coop”的运作。将以“.coop”的注册收入用来设立数字鸿沟基金。

29. 合作社联盟定期在亚洲和非洲组织部长级会议，使负责合作社事务的各国政府部代表可以会晤讨论有关合作社的政策问题。最近的两次会议是在中国和斯威士兰举行的。定期邀请政府官员参加合作社联盟的活动，以促进信息的交流和建



立伙伴关系。合作社联盟欧洲研究会议将与第七届欧洲社会经济会议（2001年6月7日至9日，瑞典）同时举行。这两个会议的主题是“未来的社会资本”，并为与会者提供机会，在欧洲社会经济面临的问题的更广泛范围内，探讨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在社会中的具体作用。必须讨论的专题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的特性；社会经济和妇女；社会企业精神；东欧合作社的改造；立法。

30. 2000年10月，合作社联盟理事会核可建立一个合作社联盟青年网络，目的是鼓励年轻人参与各级合作社组织，并通过年轻人的网络推广合作社的基本原理。该网络还将鼓励年轻人之间进行经验交流，促进新老合作社成员的轮换，提高青年人在合作社联盟结构和活动中的参与水平。各合作社联盟区域委员会都有任命青年协调员，以确保区域的投入和对活动进行调查。其他计划进行的活动包括2001年6月举行的主题为“面向合作的领导人：领导新世纪”的亚洲/太平洋区域讨论会；2002年在葡萄牙同时举行欧洲青年活动和区域大会；2001年10月在合作社联盟大会期间在汉城举行全球会议。

31. 自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北京妇女问题会议以来，合作社运动不断寻求提高妇女在合作社和社会的地位。1995年，合作社联盟通过了一项有关合作社两性平等的决议，注意到两性平等是合作社运动的全球性优先事项。合作社联盟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了一系列方案和项目，以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收集数据，以便能够衡量取得的进展。合作社联盟与劳工局合作社处进行的国际合作促成了一系列有关性别问题和合作社的活动，包括训练人员手册“合作社的性别问题：劳工组织/合作社联盟的展望”。合作社联盟全球妇女委员会组织了一系列有关妇女和合作社的讨论会和会议。合作社联盟还在区域一级积极提高人们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以及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与公平；各区域几乎都拟订和通过了全面的性别方案、行动纲要、性别计划和战略。自那时起，妇女对合作社的参与大大增加。在全球一级，虽然妇女总的参与比例仍然不大，但正在取得进步，且有投票权的妇女代表的参与已增加了一倍。

32. 为庆祝国际合作社日，合作社联盟集合了一本新闻袋，其中有来自联合国秘书长、劳工局和合作社联盟的文件以及各多边和合作社组织提供的信息。这些资料以复制件形式以及在合作社联盟和促社委的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发行。新闻袋向2 000多个组织和个人以及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分发。1999年，联合国秘书长有关合作社的报告被编入该新闻袋。1998年的国际合作社日强调合作社与经济全球化；1999年强调公共政策和合作社立法；2000年强调合作社和促进就业。合作社联盟的各成员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当地一级组织了活动，以提高对合作社的认识和了解。联合国秘书长的文件在许多这样的庆祝活动中都占有显著的地位。在1998年，合作社联盟制作了一系列录像新闻发布节目，这些节目在世界各地的电视台播放。

33.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报告有关与合作社联盟进行的密切合作，尤其是为成功修订劳工局有关合作社的建议以及支持国际合作社日。

34. 巴西合作社组织是巴西合作社系统的最高代表，它向就业合作社提供奖励和支助，这些合作社是由失业者或领取报酬低的个人组成的。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许多形式不同的合作社在城市清洁、回收和建筑领域迅速发展；它们提供长期和生产性的就业，并增强了社会的融合。巴西合作社组织促进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并向想成立新合作社的人提供指导。它还通过 1999 年 4 月设立的名称为 Sescoop 的国家合作社教育服务部门提供技术和专业协助。目前，它正在寻求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支助，以帮助发展合作社系统，特别是要设立一项方案，教育在校青年有关合作社系统的益处，并帮助他们培养领导技能。在国际合作社日这一天，巴西合作社组织向整个巴西合作社系统发出信息，并要求各组织纪念这一天。

35. 捷克共和国的合作社协会旨在促进合作社潜力的发展，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该国的合作社联合会为成千上万的人提供就业。合作社管理层与工会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和执行其社会方案。农业合作社和团体联合会目前是捷克共和国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并在建立新合作社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它提供有关业务、立法、商业和社会问题的咨询服务。生产者合作社联合会通过帮助残疾人建立所谓“社会合作社”，积极为他们提供协助。捷克的合作社主要通过经济和社会协议理事会（由政府、工会和雇主组成）、经济公会和商业联合会，与政府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消费者合作社联合会在政府商业法立法委员会派有代表。国家合作社协会与住房合作社联合会合作，参与草拟有关住房合作社立法准则，使在社会上条件不利的群体能够获得住房。目前，各合作社联合会努力促使通过一项单独的合作社法，合作社协会每年都出版和分发合作社联盟的国际合作社日贺词的译文。这一天的纪念活动主要是通过文化和社会活动在各消费者合作社一级进行。

36. 在希腊，合作社协会在荷兰大使馆协助下以及通过农业合作社联合会提供的财政支助，进行一个研究项目，目的是确定荷兰与希腊的合作社之间进行协调合作的可能性，并将有关各方聚集起来。一个由农业部、农业合作社联合会以及合作协会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拟订了一项新的有关 2000 年农业合作社的法律。该协会将秘书长有关在新的经济和社会趋势下合作社的现状和作用的报告、准则草案以及第 54/123 号决议的文本翻译成希腊文。这些文件刊登在一本国家刊物《合作社季刊》上。为庆祝国际合作社日，该协会还翻译和出版联合国和合作社联盟为此发出的信息。

37. 在日本，许多合作社推出倡议，通过为年轻的母亲组织特别的课程和系列讲座，帮助在核心家庭受到隔绝的年轻母亲。50 多个合作社组织了“互助组”，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家务管理提供支助，包括烹饪、清洁和购物。有些合作社根据 2000 年 4 月生效的《长期护理法》提供更专业的护理服务。日本合作社联合委员会每年都出版海报，并在国家和县一级组织活动，纪念国际合作社日。

38. 在 2000 年，消费者协会中央联合在俄罗斯联邦各地组织召开会议，以确定社会活动的主要方向和手段，包括消除贫穷工作以及为残疾人和退休者提供金钱援助。去年，消费者合作社确保了 120 000 人的就业，并为 15 000 人提供新职位。服务网络和家庭工作正在乡村复兴，为失业者和青年人提供新的职位。俄罗斯联邦的消费者合作社照顾大家庭、退休者和残疾人以及贫困的合作社成员：耕作他们个人的土地、向他们提供燃料和建筑材料以及向他们出售减价商品。向生活在贫穷线以下或无法在企业工作的人提供一些家庭工作。最近通过的有关消费者合作社的法律确定了政府与合作社运动的关系。每年还签订其他合作社/政府间协议，涉及重要的问题，如相互的承诺、改善服务的方法、合作社在税收和动力资源方面的优惠等。2000 年，政府采取了约 30 项有关发展合作社的决定。俄罗斯联邦长期以来都有庆祝国际合作社日，举办公共表演和业余艺术节。它正成为大众媒体报道的大型公众活动，最佳合作社组织获得奖励。

39. 瑞典合作社发展和研究协会的成员和所有者就是消费者合作社。该协会报告指出，设有一个当地合作社机构系统（每一个区域都有一个机构），向希望开办合作社的群体提供免费的咨询。政府向这些机构提供经济支助，新部门的合作社为许多失业的人创造就业。例如，弱智人士在服务部门建立了新的合作社，使他们可以获得就业。这些合作社常常从地方当局获得支助。去年，他们组成了一个全国社团，以应付共同的任务。该协会编写有关如何建立合作社的手册，并与地方当局进行合作。两年前，它针对青年人制作了五个电视节目，主题是“开办公司——一起来”，送给公共电视台。合作社协会定期会晤来自不同党派的议会议员，讨论有关合作社运动的重要问题。各合作社组织与政府之间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 三. 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以及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方式的意见

40. 答复调查表的各国政府对秘书长有关合作社问题的前一个报告（A/54/57）附件中的准则草案普遍表达了积极的看法。大多数提供报告的政府都支持这一文本。有些政府还提出具体的意见，并提出修订意见。在这些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编写了订正的准则草案（见附件）。

41. 收到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a) 准则草案应包含有关将易受害群体的人纳入合作社系统的建议；

(b) 可更多地强调国际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c) 准则草案在几处提及政府与合作社的伙伴关系，但在历史上，这种“伙伴关系”是不平等的，政府起主要的伙伴作用，往往以牺牲合作社的自主权为代

价。有人建议，公共目标可通过公共机构或通过奖励和/或处罚来实现，在准则中不应提及“伙伴关系”；

(d) 有人认为应核可最佳政策办法，即合作社在其中受到的待遇与其他形式的企业相同，且应竭力确保准则符合这一标准；

(e) 有关一般合作社法部分比预期的要长期得多，且更透彻。应具体定出一般性原则，这些原则在好的合作社立法中可以找到，且应避免详细的叙述。虽然该法可以且应该结合国家政策，但是，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运动、对国家生活的独特贡献这些具体和积极的提法以及类似的提法不应纳入准则，作为其中的一部分；

(f) 该法应有助于合作社的建立和经营，且应允许它们在与其他形式的企业相对平等情况下经营，同时通融它们的独特所有制、管理方式、资本和盈余的来源和分配；

(g) 政府是否应通过有关规定，使合作社免受垄断和限制性措施法律的限制，或基于所有制性质给予特殊的税收待遇，这个问题应各自去处理，不应纳入一般性准则中；

(h) 正如其他机构一样，合作社的成功取决于其事务管理的纪律和谨慎。管制、审查和遵守方面的要求是政府的职责，应将其包括在准则的文本中。忽视这些问题将危及合作社和合作的成功；

(i) 准则草案可包括一些有关政府可以如何监督和监测合作社特别是信贷合作社的要点，以保护其成员。

42. 还收到一些意见，说明向努力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方式：

(a) 各国政府常常需要技术协助，以改善法律、司法和行政条例。宪制改革应寻求包含合作社的完整性，确定它们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尊重并保护男女成员的人权。还应通过适当的立法，管理由易受害群体、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青年组建的合作社。发展中国家政府应通过建立适当和有利的框架结构引导合作社运动走向自主；

(b) 合作社部门实施的特别立法应允许合作社协会促进整体发展，但要特别关注经济、法律、行政、社会和文化的问题。这种立法是以合作社的原则和价值观念为基础，应建立一个能提供某种国家合作社登记册的机构框架，这种名册要考虑建立清楚机制的必要性，以便向其成员提供司法保障。此外，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监测合作社与其他企业具有平等的地位，并确保合作社法与实施中的全面立法的协调；

(c) 需要在公共服务、储蓄和信贷、农业、采矿、消费和服务等领域进行国际技术援助合作。这种合作可提高合作社的效率，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和生产率，并减少腐败。会员国可设立当地或区域合作社机构，为想开办合作社的群体提供免费咨询；

(d) 合作社的成功离不开合作社的互助和自助的价值观念，以及合作社的根本原则，即成员限于真正的用户；通过民主的控制进行管理；根据光顾的情况筹集和分配资本；教育和训练成员并鼓励与其他合作社进行合作，无论是经济性的或是为推动共同的目标。成功的合作社就是成功的商业企业，它们为其所有者创造了价值。这种价值有资金的，也有货物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立法要尊重合作社的价值观念和原则，承认是合作社是商业机构，而不是政府社会政策的工具，这样的立法才会为合作社的成功创造环境。但是，必须承认，就象其他形式的商业机构一样，合作社也会失败。各国政府能够且的确选择了为合作社企业提供有选择的奖励和益处。一般来说，最佳的政策就是确保既不要为合作社提供实质性有利的条件，也不要提供实质性不利的条件；

(e) 应通过普及化运动向一般公众介绍新的合作社政策和法律；

(f) 合作社需要更新数据库/信息系统。它们也需要分享和交流思想、经验和吸取的教训。为这种交流提供机会是促进合作社部门作出贡献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这方面，可以组织召开会议，就如何加强合作社运动各国可分享和交流思想和经验。可分享有关合作社银行、信贷和销售合作社、由正式和非正式工人组成的合作社以及多种经营合作社的最佳措施。可增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方面的作用；

(g) 随着市场管理日益放松和全球化，合作社在社会和经济上更需要影响和进入市场，并在社区中加强团结和领导。但是，现在迫切需要建立一支高度专业面向职业的合作社管理人员队伍，为成员提供服务，并提供专家指导和领导。这对合作社的未来很关键。参与度差以及管理薄弱这样的问题大多数是由于合作社受非专业的自愿者理事会主宰，其成员缺乏必要的专业作风，无法作出客观的决定。这不是一个破坏民主的问题，而是要促进民主，并确保合作社理事会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来领导它们，与非专业的理事分担经营责任。要促进这种发展，需要：在编写以合作社价值观念为基础的管理人员发展资料方面进行重要的投资；真正努力为合作社部门的这些管理人员创造市场；希望为市场提供新一代的年轻男女，他们更关心提供的服务，而不是个人的财富。没有专业的以价值观念为基础的管理人员，合作社要发挥其潜力的希望就极小；

(h) 会员国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为创造和/或保持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所提供的援助。

## 四. 建议

43. 下列建议提交大会审议：

(a)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已订正的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准则草案，以及审查有关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司法和行政规定，以便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合作社能够与其他形式的企业一样平等参与，保护和促进合作社的潜力，以便帮助成员实现其个人的目标，并为社会的更广泛愿望作出贡献；

(b) 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合作拟订方案，提高专业的以合作社价值观念为基础的管理，建立或改善有关发展合作社以及合作社企业对国家经济贡献的统计数据库；

(c) 请有关专门机构、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视情况通过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组织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经验的交流；

(d) 请作为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促社委）成员的联合国机构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以扩大其活动，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加入促社委，以便进一步加强其处理合作社问题的能力。

### 注

<sup>1</sup> 收到下列会员国作出的答复：玻利维亚、布隆迪、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以色列、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2</sup> 收到下列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作出的答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局、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际合作社联盟。还收到下列国家的合作社组织和机构作出的答复：巴西、捷克共和国、希腊、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件

### 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准则草案

#### 目标

1. 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以及在最近举行的主要国际会议上，各国政府均确认合作社作为社团和企业的重要性，因为公民可通过合作社有效地改善自己的生活，同时为其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进步作出贡献。它们已将合作社运动视为国家和国际事务中的独特和主要的利益有关者。
2. 各国政府认识到，合作社运动高度民主，在地方上享有自主，但在国际上却是一体化的。它属于社团和企业的组织形式，通过该组织，公民本身可依靠自己，承担责任，实现经济目标及社会和环境的目標，如消除贫穷、确保生产性就业和鼓励社会一体化等。
3. 因此，各国政府寻求创造一个环境，使合作社能够与其他形式的企业一样平等地参与，并发展一种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其各自的目标。这种政策应保护和促进合作社发挥潜力，以帮助成员实现其个人的目标，并以此为社会更广泛的愿望作出贡献。
4. 然而，只有考虑到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特点，这种政策才能有效，而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与没有根据合作社的价值观念和原则组织的社团和企业的性质又大相径庭。
5. 本准则的目标是为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并定出国家合作社政策最好以之为基础的广泛原则、认识到较具体和详细的国家政策属各国政府的职责范围内。鉴于各国政府对合作社运动所抱的期望，全球状况的迅速变化以及合作社运动本身出现的变化，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的许多政策可从审议中获益，在一些情况中，可从实质性修订中获益。

#### 关于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政策

6. 政策的目标是要使人们能够承认合作社是法律实体，并保证它们以及合作社运动设立的各组织和机构享有与其他社团和实体一样的真正平等。为确保平等，合作社的特殊价值观念和原则必须得到充分的承认，这对社会是可取和有益的，且要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特殊的性质和措施不会造成歧视和任何形式的不利。
7. 为达到该目标，各国政府需要为合作社的发展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并随着条件的变化维持该环境。作为该环境的组成部分，应寻求在各国政府和合作社运动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 公开给予承认

8. 各国政府应公开承认合作社运动在数量上和质量方面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所作的特殊贡献，这种措施是适当和有益的。根据大会第 47/90 号、第 49/155 号和第 51/58 号决议，共同纪念国际合作社日和国际合作社联盟组织的国际合作社日，这可以提供一个场合，公开分发有关合作社运动的信息。

### 法律、司法和行政规定

9. 为了使合作社对改善其成员及其经营的社区的生活作出积极的贡献，就必须在法律、司法和行政措施方面制订适当的规定。法律规定可采取适合国内法律制度的各种形式。这些规定应处理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在低位、权利和责任方面的普遍问题，并酌情处理特殊类别合作社的问题或合作的特殊方面的问题。

10. **国家宪法：**可酌情在这些文件中确认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合法性。限制合作社的成立和经营的规定应酌情加以修正。

11. **有关合作社的普通法或有关合作社的单项法律的一般条款：**合作社普通法或具体适用于合作社或合作社应归属管理的法律应确保合作社享有与其他类型的实体和企业一样的真正平等，且不会因其特殊性而受到歧视。各项法律应包括下列一整套基本的承认、定义和规定：确认基于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组织的社团和企业是合法的；确认以合作社方式建立社团和企业的功效，该办法对国民生活的贡献以及合作社运动作为社会中一个重要利害攸关者的地位；利用国际合作社联盟 1995 年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声明”，界定合作社的定义；承认合作社的价值观和原则具有独特特性，因此需要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对它们另行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承诺合作社的特殊性以及它们在法律和实践方面所获得的不同的特殊待遇不应造成故意或无意的歧视；保证没有任何法律或作法措施会限制公民以符合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的身份充分参与合作社运动的权利，而且不应限制合作社运动的运作；规定以一项普通立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合作社，但为了因应某些类型合作社的情况，可能需依照普通法颁布特别法；规定所有司法和行政条例及措施必须以关于合作社的普通法或特别法为唯一依据；明确指出所有条例所基于的法律规定，以及制定条例的目的；承认合作社运动的充分自主性和自律管理能力；确认政府对合作社运动内部事务的干预应仅限于普遍及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社团和企业的措施，以便确保这些措施是合法的。作出调整必须是为了：确保待遇真正平等；确定合作社运动在其特有的所有事项中实行自律管理的责任；规定将法律和条例的案文提供给所有合作社成员和雇员；规定合作社运动的代表应充分参与起草特别法律或司法的行政条例及实施准则；规定保持一个合作社的公共登记册，以便作为登记所有社团和企业的程序的组成部分；规定持续不断地监测和定期审查法律及实践，包括合作社运动代表充分平等地参与审查的程序，以及鼓励研究法律和实践对合作社环境影响的程序；确定政府制定和执行有关合作社政策的责任，包括努力建立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但避免侵犯合作社运动的独立



性和减少合作社负责实行自律管理的能力，另外，在合作社能够显著地促进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时，寻求与合作社运动在所有这些方面的事项中建立有效和平等的伙伴关系；承认政府对国际合作社运动支持的价值，包括通过政府间活动提供支持的价值；确定合作社作为社会中一个重要利害攸关者的责任，但这些责任必须符合合作社的充分自主性。

12. **关于若干类别合作社的特殊法：**与一般合作社立法相一致，并承认一些合作社业务独特性质，为某类合作社制订特殊的法律规定也许是适当的，以确保它们能够享有与其他类型的社团和企业一样的真正平等，而且不会由于其特性而受到歧视。

13. **具体涉及合作社的司法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合作社普通法，尤其要符合这种措施的规定。

14. **其他可能会对合作社产生影响的法律和措施：**各国政府应寻求排除或消除任何对合作社有歧视或特别不利的法律规定。各国政府应创造环境，使合作社能够确定和表达需要修订的情况。

15. **监测、审查和修订法律和司法及行政措施：**为了确保法律和司法及行政措施对合作社运动产生完全积极的影响，这项工作是有必要的。如发现存在歧视性规定，则应在颁布经修订的法律或公布关于措施的经修订的条例和准则之前，尽快停止执行规定。这项进程的目的应该是使未改变情况的政府尽早彻底地脱离合作社和合作社运动的内部事务，并在行动上充分实施以下的原则：合作社虽然不同于的其他商业企业和民间社团，却应享有平等地位。

16. 为此，应建立正式的磋商和合作程序，包括规定合作社运动定期充分参与。另外，也可利用专门性国际合作社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特别方案和准则。

### **研究、统计和资料**

17. **研究：**鉴于合作社运动所具有的意义，可适当设想政府与合作社运动之间合作研究有关公共政策的事项；出版并广泛传播研究结果，包括国际合作社运动、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提供的结果。重点应放在有即时效用的应用研究，提高合作社的效率，为社会提供益处，以及改善合作社运动与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

18. **统计：**可采取若干措施，改善合作社的统计，以便将有关合作社的统计纳入国家统计部门的经常方案中，并参与国际努力改善合作社的统计，包括确立一套统一的定义，供国家统计部门使用。

19. **资料：**鉴于政府管制和广泛影响资料的传播，可采取若干措施，使人们更加了解合作社运动，并消除偏见和误解：提供等同于给予其他利害攸关者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确保不因合作社的特殊性质而存在任何歧视；合作社运动可依照其对国民生活的贡献，以平等可不受歧视的地位利用所有公共媒体；采取肯定行动，

消除合作社一词因原先不适当的用法所产生的偏见和误解；通过大众媒体传播关于与合作社一道采取的或为支持合作社而采取政府间活动的资料；以给予关于其他利害攸关者的资料的相同优先地位和资源；传播政府和政府间机构编制的印刷资料和计算机化的资料。

### 教育

20. 鉴于合作社运动对教育所作的重要贡献，可采取若干有力措施，包括提供其他形式的企业也获得的公共资金，用于教育方案。各国政府也可考虑在全国各级学校所用的课程中包括合作社运动的价值观念、原则、历史以及目前和未来可能对国家社会的贡献；以及鼓励和支持在高等教育一级开展合作社问题的专门研究。

### 提供公共资金

21. 财政方面自力更生、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充分独立，对于合作社企业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最佳政策是，同样看待合作社及任何其他形式企业。若干其他有效措施是：确认和保护合作社的特性，防止在法律或实践中因合作社的特别财政地位、组织和管理形式而产生任何歧视；防止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社或合作社运动的内部财政事务，承认合作社运动应自行负责本身的一切财政事项；在诸如社区和区域发展等事项方面发展与合作社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有利于公益的方式并为此目的吸取这些机构在调动和管理资本方面的经验。

### 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机构安排

22. 所有与合作社运动建立联系的政府部门和机构都应认识有关合作社的国家政策，并采取与该政策相一致的行动。为了确保一致性，需要在政府内部建立若干协调机制，并与合作社运动建立联系。

23. 不妨由单一的部门或办公室发挥中央协调和联络职能，最为重要的可能是：制订一项关于合作社的全国性综合政策，制订关于在整个政府内部协调一致地执行政策的准则，包括监测和审查执行政策的结果；在起草普通法和任何特别法中与法律部门合作；与合作社运动建立联络，进行协商和合作。

24. 为发挥最大作用，在组织上，该负责单位应附属于已经具有广泛战略和协调职能的部门，如总理或总统办公厅，或负责对发展规划进行经济管理的部门。

25. 作出机构安排，使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得以进行定期协商和有效合作，发挥宝贵的作用。

26. 政府间方案与国际合作社运动之间的联系应得到支持。